

附錄七、「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容	章節	頁碼	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600122191號函准予備查作第九次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3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701964180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十次修正；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109年5月11日重新修正，於1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爰作第十一次修正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19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9014639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第一節	1-1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新修正並於1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爰作第九次修正並報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600122191號函准予備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IFRS 16)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新修正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爰作第十次修正並報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3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701964180號函准予備查。	配合109年5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條文，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第四章第二節	4-5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 <u>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u> 所持有之土地屬之。	第四章第二節	4-5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之土地屬之。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第九條修正。
	4-6	1421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 <u>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u> 所持有之房屋及建築屬之。		4-6	1421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之房屋及建築。	
第七章	7-2	貳、資產 第十九條 …	第七章	7-2	貳、資產 第十九條 …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第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容	章節	頁碼	內容	
第一節		<p>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u>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p> <p>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u>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u></p> <p>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p> <p>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計算折</p>	第一節		<p>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p> <p>一、<u>自用</u>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p> <p>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u>第十六號及</u>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p> <p>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計算折</p>	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容	章節	頁碼	內容	
		<p>舊時應估計其殘值，然後就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法令許可之方法攤銷之；不動產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及所使用的折舊方法及殘值，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評估一次。估計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的改變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之日起，資產帳列價值應於耐用年限內以新的折舊方法逐期攤提。折舊已提列完畢不再使用之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或予以除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p>			<p>舊時應估計其殘值，然後就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法令許可之方法攤銷之；不動產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及所使用的折舊方法及殘值，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評估一次。估計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的改變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之日起，資產帳列價值應於耐用年限內以新的折舊方法逐期攤提。折舊已提列完畢不再使用之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或予以除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容	章節	頁碼	內容	
		<p>用公允價值模式者，<u>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u></p> <p>(以下略)</p>			<p>用公允價值模式者，<u>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u></p> <p>(以下略)</p>	